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段志明	是	14,370,000	22.64%	3.69%	否	否	2024/7/15	2027/6/28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岭支行	为诚熙颐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4,370,000	22.64%	3.6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段志明	63,476,406	16.32 %	49,068,998	77.30%	12.61%	0	0.00 %	0	0.00 %
湖南诚熙 颐科技有 限公司	75,322,800	19.36 %	45,193,680	60.00%	11.62%	45,193, 680	100%	30,129, 120	100 %
合计	138,799,20 6	35.68 %	94,262,678	67.91%	24.23%	45,193, 680	100%	30,129, 120	100 %

注：1、湖南诚熙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熙颐”）为段志明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2、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实施了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84,400.00股后的275,568,2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上述方案的实施，本公告中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较于质押登记时有所调整。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388,979,943股为计算基数；

3、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段志明先生的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主要是为其实际控制的诚熙颐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岭支行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志明先生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志明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018,9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2.02%，占公司总股本的8.49%；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018,9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2.02%，占公司总股本的8.49%；诚熙颐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0。段志明先生及诚熙颐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志明先生及诚熙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